2006年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经济法讲义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 E4 BC 9A c43 69434.htm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(最重要内容)担保方式: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。主合同无效 ,担保合同无效。一、保证1、保证人的资格:(1)国家机 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 团体、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、职能部门,不得作为保证人; (2) 国家机关在经过国务院批准时,可以为使用外国政府或 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情况下作保证人;企业法人的 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,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作为保证人 。(3)公司董事、经理违反规定,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 或他人债务提高担保的,担保合同无效。2、保证的方式: (1) 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 仲裁并就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,对 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。 追偿顺序:先债务人—— 后保证人。(2)连带责任保证连带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 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,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 人履行债务,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履行保证责任 追偿顺序:可以先债务人,也可以先保证人,没有明确 的顺序。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,按连 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3、保证担保的范围:主债权及利 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同一债权既有 保证又有物的担保,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 责任。4、保证责任的期间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 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;保证人与债权人未

约定保证期间的,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。保证期间,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,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。例19、赵某向钱某借款30万元,用价值15万元的汽车作抵押,同时又请孙某做保证人,对未抵押部分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偿债期到后,赵某无力偿还。钱某认为孙某承担的是连带责任,所以可以请求孙某偿付30万。()答案:×例20、甲和乙签订一份买卖合同,甲作为供货方请求丙作为自己的担保人,并签订一般保证担保合同,那么当甲不能按期交货的时候,乙可以直接要求丙承担担保责任。()答案:×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